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趙志強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077) 在專業方面作出以下失當行為：(a) 約於 2005 年 3 月底，當一名註冊獸醫為一隻前一晚由他診治的動物提供治療而與他聯絡，要求他提供任何有關該動物的病歷或病況的資料或適當的資料時，趙獸醫沒有照辦及／或拒絕有關要求；以及 (b) 約於 2005 年 3 月底，趙獸醫派發或促使或容許他人派發他自稱為 'Dr. Nelson' 的名片，而不是用真名 '趙志強' 印製名片，因而未能向接獲這些名片的人提供真實及／或準確的資料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命令譴責趙獸醫及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。惟趙獸醫就該命令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22(1) 條，該命令須等候上訴結果而暫緩公布。鑑於趙獸醫的上訴已於 2010 年 11 月 16 日被上訴法院駁回，特此公布研訊委員會所頒布的命令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